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19-002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发出通知，并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龚雯雯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高不超过 78,000.00 万元（包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同意《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及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青岛海特生物医疗有限公司实缴出资及增资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及增资。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及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2 月 6 日